

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志工管理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為利各地政事務所管理運用志工，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，爰訂定本要點。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明定志工遴選原則。(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志工服務範圍。(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志工保障、福利及獎勵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志工服勤應遵守之規定。(第五點)
- 六、明定應解任志工之情事。(第六點)
- 七、明定志工損害賠償責任。(第七點)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志工管理要點	明定行政規則法規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利用社會資源，提供公益性服務，規範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各所）運用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之管理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各所遴選志工，應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任之： （一）身心健康，有愛心，具服務熱忱。 （二）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。 （三）地政士考試及格。 （四）地政士公會推薦之會員。 （五）在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經驗。 （六）退休之公務人員。	明定志工遴選原則。
三、志工之服務範圍如下： （一）引導服務。 （二）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、後地號對照。 （三）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。 （四）指導使用電腦諮詢服務系統。 （五）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。 （六）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。 （七）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及辦理登記、測量案件。 （八）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諮詢服務。	明定志工服務範圍。
四、志工之保障、福利及獎勵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各所志工為無給職，但實際服務時間超過中午者，由各所依規定編列預算發給誤餐費。 （二）服務績優人員得由各所提報本局申請志願服務獎勵。 （三）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 （四）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 （五）各所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 （六）優先參加各項活動（例如教育訓練者）	明定志工保障、福利及獎勵方式。
五、志工服勤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遵守志願服務法所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應有之權利與義務。 （二）應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，並簽到	明定志工服勤應遵守之規定。

名稱	說明
<p>(退)，因故無法到所輪值時應事先向各所專責人員請假。</p> <p>(三) 填寫志工為民服務登記簿如附件，簡要記載服務情形。</p> <p>(四)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(五)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，於服務時，應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帶志工服務證，俾利民眾辨識。</p> <p>(六)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，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秘密。</p> <p>(七) 值勤時不應隨便離開工作崗位。</p> <p>(八)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，須先向各所相關人員查詢清楚才向民眾解說，以免發生錯誤或誤會滋生困擾。</p> <p>(九) 志工服務範圍以本要點所訂服務項目為原則，不得提供任何服務項目以外之行為。</p>	
<p>六、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所應予解任，並收回其志願服務證：</p> <p>(一) 妨礙各所執行業務。</p> <p>(二) 利用服務場地，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。</p> <p>(三) 假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義，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。</p> <p>(四) 無故未按時出勤，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。</p> <p>遴任期間志工得向各所申請不再繼續服務，並應繳回其志願服務證。</p>	<p>明定應解任志工之情事。</p>
<p>七、志工依各所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賠償之各所對其有求償權。</p>	<p>明定志工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